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6-04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现场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罗勇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

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450,610.42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3,153,696.82 元，加上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2,483,749.98 元，减去 2015 年 7 月份对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103,061,200.00 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974,719,463.58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969,842,703.16 元。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30,6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2,142,840 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编制了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经审核，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意见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9、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8 亿元的票据池业

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全文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